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9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方敬傑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113年度執字第941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方敬傑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確定(下稱本案)，嗣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字第9416號案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經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函諭「台端僅因與被害人有糾紛，竟強押被害人上車剝奪其行動自由，若予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但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並命應於114年2月4日到案執行。惟受刑人就本案犯行始終坦承不諱，限制被害人自由之時間僅10分鐘餘，其犯罪情節及態樣並非重大，而受刑人上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量刑因子已於判決時被充分審酌，檢察官以此為由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不無重複評價之嫌。且受刑人自98年3月25日起即受僱於德鑫寶有限公司擔任業務至今，有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與112年度所得扣繳憑單影本各1份為證，工作穩定，需扶養4名子女，若否准易科罰金僅能易服社會勞動，將迫使受刑人自德鑫寶有限公司離職，除先前累積工作年資歸零外，子女亦因此失去經濟支柱，於執行完畢後受刑人欲再覓得相近勞動條件工作重返職場，未必得願，檢察官未衡酌受刑人上開

01 工作、家庭狀況等個人特殊由，所為否准易科罰金裁量不無
02 超越法律授權範圍之違誤。受刑人經此刑事判決教訓已深知
03 警惕，萬不敢再輕蹈法網，爰依法聲明異議，請將檢察官不
04 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處分撤銷等語。

05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06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07 定有明文。另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
08 揮之，同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10 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
11 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12 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
13 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
14 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
15 金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
16 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之易刑處分。再所謂「難收矯正之效」
17 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
18 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
19 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
20 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
21 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
22 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
23 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
24 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
25 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
26 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
27 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
28 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
29 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
30 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
31 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

01 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
02 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
03 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
04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
05 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
06 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因與被害人鄭宇廷有糾紛，竟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09 之犯意，於111年6月1日23時許，搭乘不知情之洪子勝所駕
10 自小客車，至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麥當勞前，毆打並強押被
11 害人上車(傷害部分未經起訴)，直到有車輛逼近始將被害
12 人在原處放下車，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約10餘分鐘，涉犯刑
13 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經本院以112年度
14 訴字第56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15 千元折算1日，並於113年11月13日確定等情，有前開判決、
16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既係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17 署檢察官依本院前開判決所為之執行指揮，認有不當而聲明
18 異議，揆諸上揭說明，自應由本院管轄，合先敘明。

19 (二)前揭本案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0 以113年度執字第9416號案件執行，執行檢察官於113年12月
21 6日擬具初核意見略以：「僅因細故即限制他人行動自由，
22 若准易科罰金，無法生矯正效果」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僅
23 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8月)，並傳喚受刑人於113年12
24 月24日9時30分到案執行，受刑人於該日8時52分到案執行時
25 以言詞聲請易科罰金，執行檢察官審酌受刑人之意見後，仍
26 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理由略以：「①理由同初核。②受刑
27 人未提出其他證據供審核。」，並於113年12月31日以南檢
28 和戊113執9416字第1139098349號函覆受刑人：「台端僅因
29 與被害人有糾紛，竟強押被害人上車剝奪其行動自由，若予
30 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不准受刑人
31 易科罰金，但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並請受刑人於114年2月4

01 日9時到案執行，及告知受刑人如認為檢察官執行指揮不
02 當，可向法院聲明異議等情，有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易科
03 罰金案件初核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審查
04 表、113年12月24日9時30分執行傳票送達證書、113年12月2
05 4日執行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聲請易科罰金案件覆核
06 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31日南檢和戊113執9416
07 字第1139098349號函各1件在卷可考，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執
08 行卷核閱屬實，應堪認定。依上所述，執行檢察官於作成受
09 刑人不得易科罰金處分之初，縱未聽取受刑人之意見，然已
10 預留相當時日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
11 會，嗣受刑人提出意見後，復再經執行檢察官審酌後以函文
12 回覆載明維持不准易科罰金處分之理由，足認執行檢察官於
13 程序上已充分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對於受刑人陳
14 述之意見予以具體之回應，自難認檢察官作成本件不得易刑
15 處分有何程序瑕疵可指。又本案執行檢察官賦予受刑人陳述
16 意見之機會後，酌以受刑人本案犯罪原因、情節等面向，審
17 慎衡量易科罰金處分對於受刑人有無可能發揮矯治成效及維
18 持法律秩序之必要，所作成不准易科罰金之裁量，已具體敘
19 明理由，既非未依法定程序為之，所審酌之理由，亦與易科
20 罰金制度之法律目的具有內在關聯性，尚無違背立法者藉由
21 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所賦予檢察官裁量權限，以追
22 求個案實現法律目的、價值與分配正義之寓意。是檢察官前
23 開之執行指揮，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
24 濫用權力之情事，法院自應予以尊重。

25 (三)受刑人固執其職業、家庭因素等情為由，認不適合易服社會
26 會勞動等語，惟現行刑法第41條有關得易刑之規定，已刪除
27 「受刑人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
28 由，執行顯有困難」要件，從而執行檢察官考量是否准予受
29 刑人易刑時，僅須審酌是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
30 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事由為裁量，無庸審酌
31 受刑人是否有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等事由致執行顯有

01 困難之情形。故受刑人縱有前開職業、家庭因素存在，仍不
02 足以認定檢察官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為不當之理由。
03 況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或最終入監服刑)，難免造成家中經
04 濟一定程度之影響，亦勢必對家庭其他成員產生若干不便，
05 此乃受刑人因犯罪所須付出之當然代價，並為刑事執行上所
06 必然。從而，受刑人以其職業、家庭因素為由指摘執行檢察
07 官之執行指揮不當，自屬無據。

08 四、綜上所述，本院綜觀全卷並審酌上情，認本件執行檢察官不
09 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10 會，且審酌其犯罪原因、情節，充分審查、考量受刑人應易
11 服社會勞動(或入監執行)，以收其矯正之效，俾維持法秩序
12 等節後，始不予准許受刑人易科罰金，乃本其法律所賦與指
13 揮刑罰執行職權之行使，對具體個案所為之判斷，難謂有何
14 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並無違法或不當。
15 是受刑人執前詞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徐毓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